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浦忠成、蔡崇義、王麗珍	
被 付 彈 劾 人	林康承（原名林明佐）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大隊長，警監 4 階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期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）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警政監，警監 4 階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任期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），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免職。		
案 由	林康承（原名為林明佐）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、刑事局警政監期間，長期與博弈犯罪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，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姓女子同居，並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、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，核其所為，敗壞司法警察風紀及廉潔形象，嚴重斲傷警譽及政府威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林康承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康承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 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賴振昌		
主 席	田秋堃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6 月 4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郭文東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康承	成 立	13	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 鴻義章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施錦芳、林盛豐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 賴振昌
	不 成 立	0	